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七十六號五樓

電話：(○二) 二三八一—一八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14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9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20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3		四、~ 六、
(五)關係人交易	34~35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36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7~39		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41~43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44~47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40, 48~49		三、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0~53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2,648 仟元、81,483 仟元及 228,322 仟元、71,01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9.45%、7.82%及 8.65%、6.68%；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125,020 仟元、1,332 仟元及 43,225 仟元、3,93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合併純益之 13.46%、(60.63%)及 4.10%、7.78%。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及其子公司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小 萍

會計師 余 韋 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23,146	20	\$ 377,053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	\$ 478,910	19	\$ 451,783	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71,706	3	89,583	3	2120	應付票據	14	-	1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520	-	2,394	-	2140	應付帳款	156,161	6	197,172	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430,495	17	515,208	2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	-	61,859	2
1160	其他應收款	11,786	-	21,971	1	2160	應付所得稅	8,487	-	7,372	-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436,155	17	564,023	21	2170	應付費用	53,996	2	58,467	2
1250	預付費用	3,994	-	7,228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九)	67,655	3	33,068	1
1260	預付款項	18,754	1	9,839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3,595	3	100,138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17,292	1	19,700	1	2260	預收款項	2,890	-	2,990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	16,000	1	16,000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	151,563	6	46,103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2,547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50	-	2,5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32,395</u>	<u>60</u>	<u>1,622,999</u>	<u>61</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94,021</u>	<u>39</u>	<u>961,494</u>	<u>36</u>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八及十二)	-	-	3,23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	2,247	-	38,478	2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九及二十)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33,752	1	44,955	1
1501	土 地	23,329	1	23,305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12,153	1	18,701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91,910	7	190,409	7	2881	合併貸項(附註二)	80	-	114	-
1531	機器設備	1,295,409	50	1,236,945	4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5,985</u>	<u>2</u>	<u>63,770</u>	<u>2</u>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386	-	1,515	-	2XXX	負債合計	<u>1,042,253</u>	<u>41</u>	<u>1,063,742</u>	<u>40</u>
1551	運輸設備	7,559	-	8,008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67,423	3	61,472	2	3110	股本(附註十六)	712,675	28	712,165	27
1681	其他設備	124,062	5	64,451	3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十六)	14,244	1	-	-
15X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712,078	66	1,586,105	6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15X9	減：累計折舊	(746,376)	(29)	(642,565)	(25)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405,253	16	405,139	15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7,709)	-	(7,709)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626	-	3,62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789	1	23,304	1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989,782</u>	<u>38</u>	<u>959,135</u>	<u>36</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六)	69,859	3	59,898	2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六及十七)	68,614	2	89,823	4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85	-	17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5,760	-	9,58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63,760	2	17,350	1
1760	商譽(附註二及十)	2,897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338,031</u>	<u>52</u>	<u>1,288,001</u>	<u>49</u>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	-	14,978	1	3610	少數股權	187,356	7	288,680	11
1788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16,909	1	16,772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525,387</u>	<u>59</u>	<u>1,576,681</u>	<u>60</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25,651</u>	<u>1</u>	<u>41,508</u>	<u>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567,640</u>	<u>100</u>	<u>\$ 2,640,423</u>	<u>100</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479	-	1,028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2,483	1	9,405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5,850	-	3,11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9,812</u>	<u>1</u>	<u>13,551</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67,640</u>	<u>100</u>	<u>\$ 2,640,4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宋勝泰

會計主管：楊麗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936,600	101	\$1,072,313	102
4170	銷貨退回	(4,368)	(1)	(14,453)	(2)
4190	銷貨折讓	(3,196)	-	(3,37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29,036	100	1,054,4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十八及十九)	<u>770,802</u>	<u>83</u>	<u>796,184</u>	<u>75</u>
5910	營業毛利	158,234	17	258,304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3,250	3	27,32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3,631	11	124,75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658</u>	<u>2</u>	<u>26,57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5,539</u>	<u>16</u>	<u>178,652</u>	<u>17</u>
6900	營業利益	12,695	1	79,652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40	-	1,27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3,511	1	82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8,517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220	-	301	-
7480	其他收入	<u>1,712</u>	-	<u>2,127</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800</u>	<u>2</u>	<u>4,525</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0,141	1	\$ 9,22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0,153	1	2,70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19,142	2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二)	3,168	-	-	-
7880	什項支出	<u>301</u>	-	<u>945</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3,763</u>	<u>2</u>	<u>32,009</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32	1	52,168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5,929</u>)	(<u>1</u>)	(<u>1,616</u>)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197</u>)	<u>-</u>	<u>\$ 50,552</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618	-	\$ 49,202	5
9602	少數股權	(<u>4,815</u>)	-	<u>1,350</u>	-
		(<u>\$ 2,197</u>)	<u>-</u>	<u>\$ 50,552</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11</u>	<u>\$ 0.04</u>	<u>\$ 0.75</u>	<u>\$ 0.7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11</u>	<u>\$ 0.04</u>	<u>\$ 0.75</u>	<u>\$ 0.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宋勝泰

會計主管：楊麗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發 行 溢 價	處 分 資 產 增 益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2,205	\$ -	\$ 405,148	\$ 3,626	\$ -	\$ 59,898	\$ 140,055	\$ 59,925	\$ 1,380,857	\$ 252,103	\$ 1,632,960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961	(9,961)	-	-	-	-	
股票股利	-	14,244	-	-	-	-	(14,244)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9,854)	-	(49,854)	-	(49,854)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2,618	-	2,618	(4,815)	(2,197)	
員工認股權行使新股(附註二及十六)	470	-	105	-	-	-	-	-	575	-	575	
少數股權出售	-	-	-	-	-	-	-	-	-	(8,765)	(8,765)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	-	-	-	-	-	3,835	3,835	(51,167)	(47,332)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712,675	\$ 14,244	\$ 405,253	\$ 3,626	\$ -	\$ 69,859	\$ 68,614	\$ 63,760	\$ 1,338,031	\$ 187,356	\$ 1,525,387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8,185	\$ -	\$ 321,213	\$ 3,626	\$ 538	\$ 49,909	\$ 145,715	\$ 28,575	\$ 1,177,761	\$ 283,095	\$ 1,460,856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989	(9,989)	-	-	-	-	
現金股利	-	-	-	-	-	-	(79,151)	-	(79,151)	-	(79,151)	
董監酬勞	-	-	-	-	-	-	(2,697)	-	(2,697)	-	(2,697)	
員工紅利	-	-	-	-	-	-	(8,990)	-	(8,990)	-	(8,990)	
現金增資(附註十六)	83,900	-	83,900	-	-	-	-	-	167,800	-	167,800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49,202	-	49,202	1,350	50,552	
員工認股權行使新股(附註二及十六)	80	-	26	-	-	-	-	-	106	-	106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538)	-	(4,267)	-	(4,805)	4,805	-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	-	-	-	-	-	(11,225)	(11,225)	(570)	(11,795)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712,165	\$ -	\$ 405,139	\$ 3,626	\$ -	\$ 59,898	\$ 89,823	\$ 17,350	\$ 1,288,001	\$ 288,680	\$ 1,576,681	

註：九十七年度董監酬勞 1,800 仟元及員工紅利 7,200 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宋勝泰

會計主管：楊麗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197)	\$ 50,55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0,960	75,554
各項攤提	12,021	4,322
備抵呆帳沖銷數	-	(4,779)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2,048)	(30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11)	(82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153	2,701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88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1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0)	(30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036	7,636
減損損失	3,168	-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2,369	2,478
遞延所得稅	(5,122)	(5,68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2,796	(87,000)
應收票據	569	3,043
應收帳款	1,609	(9,7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32
其他應收款	(1,771)	(4,169)
存 貨	104,951	(101,892)
預付費用及款項	(13,140)	7,665
其他流動資產	(1,180)	8,595
催 收 款	30	3,615
應付票據	14	14
應付帳款	(3,978)	(27,2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764)	(19,42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應付所得稅	(\$ 4,851)	(\$ 2,669)
應付費用	(10,979)	(11,189)
其他應付款項	4,397	1,1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29
預收款項	(2,746)	17
其他流動負債	(176)	3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3,599</u>	<u>(105,6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84,341)	(118,190)
自少數股東購入股權	(52,568)	-
取得電腦軟體成本	-	(1,107)
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價款	-	(8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7,209	4,370
遞延費用增加	(2,753)	(1,616)
其他資產增加	(7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u>156</u>	<u>(63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373)</u>	<u>(117,26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42)	147,386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減 少	(23,767)	(10,8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195)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2)	(189)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575	106
現金增資	<u>-</u>	<u>167,8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4,956)</u>	<u>302,014</u>
匯率影響數	<u>(68)</u>	<u>(8,41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202	70,7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6,944</u>	<u>306,34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3,146</u>	<u>\$ 377,0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8,417</u>	<u>\$ 9,66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620</u>	<u>\$ 4,95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已宣告尚未發放現金股利	<u>\$ -</u>	<u>\$ 79,151</u>
已宣告尚未發放董監酬勞	<u>\$ -</u>	<u>\$ 2,697</u>
已宣告尚未發放員工紅利	<u>\$ -</u>	<u>\$ 8,990</u>
累積換算調整數所得稅影響數	<u>\$ 4,035</u>	<u>\$ 3,742</u>
遞延貸項轉列固定資產利益	<u>\$ 199</u>	<u>\$ 340</u>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151,563</u>	<u>\$ 46,103</u>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00)</u>	<u>(\$ 14,967)</u>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84,470	\$ 122,44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帳列其他應 付款)	4,340	6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帳列其他應 付款)	(<u>4,469</u>)	(<u>4,915</u>)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84,341</u>	<u>\$ 118,190</u>
以現金購置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本期增加數	\$ -	\$ 1,616
加：期初應付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	<u>2,753</u>	<u>-</u>
	<u>\$ 2,753</u>	<u>\$ 1,616</u>
以現金購入長期股權投資		
購入價款	\$ -	\$ -
加：期初應付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30,117	-
期初應付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	10,879	-
減：期末應付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u>30,117</u>)	-
期末應付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	(<u>10,879</u>)	-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宋勝泰

會計主管：楊麗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之營業項目為：

-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電子材料批發業。
- 3.電子材料零售業。
- 4.國際貿易業。
- 5.一般儀器製造業。
- 6.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7.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可程式控制器)。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經營型態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說明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tien USA, Inc.	電子零件買賣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電子零件買賣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Taitien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Taitien USA, Inc.	Isotemp Research, Inc.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Taitien Holding Co., Ltd.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經營型態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說明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生產與製造各類石英相關產品	86.80	86.8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與製造各類石英相關產品	66.33	51.2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與銷售壓電水晶電子系列產品	75	(註一)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頻率控制元件、傳感器件、電子測量儀器及整機系統設計製造與銷售	73	(註二)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註一：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華晶電子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預計於九十七年底前取得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75% 股權，故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取得該項股權，惟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具實質控制能力，併入合併主體。

註二：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華晶電子有限公司及 Upmark Overseas Limited 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預計於九十七年底前取得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73% 之股權，故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取得該項股權，惟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具實質控制能力，併入合併主體。

(三)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634 人及 2,084 人。

(四) 列入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依證期局規定屬於重要子公司之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及 Taitien Holding Co., Ltd. 及其子公司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其子

公司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及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係依各子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各項攤提、退休金及員工分紅暨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凡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者，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銷除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

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依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十二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物料及在製品係以重置（製）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

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七年至三十九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五年；電腦通訊設備，三年至五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十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七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按十年，電腦軟體成本按三年，專門技術按十年至十五年，土地使用權按其批准年限，以直線法平均攤銷。

商 譽

商譽係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而無法分析產生原因者，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年度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遞延費用

係無塵實驗室及辦公室裝修等資本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三年至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

資產減損

倘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合併貸項

合併貸項係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原始投資成本低於取得股權時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採直線法分 10 年攤銷。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除依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政府所訂定之標準按期提繳退休養老基金外，並無其他退休養老給付的責任。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除根據「深圳經濟特區企業員工社會養老保險條例」規定按期提撥退休養老基金外，並無其他退休養老基金給付的責任。

Taitien USA Inc.、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及 Isotemp Research, Inc.係採美國政府 401(K)退休金計劃，屬確定提撥制，企業需按員工自行提撥退休金金額之 50%提撥至員工個人基金帳戶，但每期（每二星期）每人以美金 15 元為上限。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除按期依河南政府頒佈之規定提繳養老基金外，並無其他退休養老給付責任。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除按期依萬安縣社會保險事業管理局之規定提撥退休養老基金外，並無其他退休養老基金給付的責任。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捐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列為遞延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捐助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屬未實現者，則列為遞延收入（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所得稅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 12,414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9,31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3 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6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5,900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4,59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6 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 3,612	\$ 263
銀行存款	516,296	376,790
活期存款	386,702	310,951
支票存款	30,379	15,839
定期存款	99,215	50,000
銀行承兌匯票	3,238	-
	<u>\$ 523,146</u>	<u>\$ 377,053</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71,706	\$ 89,519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64
	<u>\$ 71,706</u>	<u>\$ 89,583</u>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71,706</u>	<u>\$ 89,519</u>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20 仟元及 324 仟元。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資產</u>		
雙重貨幣組合-DCI	\$ -	\$ 64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到期之雙重貨幣組合-DCI合約如下：

交 易 日	基 準 貨 幣	相 對 貨 幣	履 約 價 格	選 擇 權 比 價 日
97年6月19日	JPY 26,594,654	USD	106	97年7月3日
97年6月20日	USD 250,000	JPY	109.74	97年7月4日
97年6月20日	JPY 26,935,622	USD	106	97年7月10日

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為 23 仟元。

六 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催收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520	\$ 2,394
減：備抵呆帳	-	-
	<u>\$ 520</u>	<u>\$ 2,394</u>
應收帳款	\$ 435,355	\$ 521,081
減：備抵呆帳	(4,860)	(5,873)
	<u>\$ 430,495</u>	<u>\$ 515,208</u>
催收款	\$ 1,470	\$ 1,432
減：備抵呆帳	(1,470)	(1,432)
	<u>\$ -</u>	<u>\$ -</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	\$ 6,835	\$ 1,500	\$ -	\$ 7,543	\$ 5,047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1,164)	(3,615)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2,048)	-	-	(303)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3	-	-	(203)	-
重分類	-	30	(30)	-	-	-
期末餘額	<u>\$ -</u>	<u>\$ 4,860</u>	<u>\$ 1,470</u>	<u>\$ -</u>	<u>\$ 5,873</u>	<u>\$ 1,432</u>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29,264	\$ 79,519
製 成 品	125,093	120,509
在 製 品	109,562	153,300
物 料	9,902	16,870
原 料	160,863	182,709
在途存貨	1,471	11,116
	<u>\$ 436,155</u>	<u>\$ 564,023</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35,964仟元及93,910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70,802仟元及796,184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036仟元及7,636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美元 計價，145仟美元。	\$ 4,959	\$ 4,959
減：累計減損	(4,959)	(1,729)
	<u>\$ -</u>	<u>\$ 3,230</u>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淨額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淨 額
土 地	\$ 23,329	\$ -	\$ 7,709	\$ 15,620
房屋及建築	191,910	66,068	-	125,842
機器設備	1,295,409	596,244	-	699,165
電腦通訊設備	2,386	999	-	1,387
運輸設備	7,559	2,503	-	5,056
辦公設備	67,423	43,262	-	24,161
其他設備	124,062	37,300	-	86,76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789	-	-	31,789
	<u>\$ 1,743,867</u>	<u>\$ 746,376</u>	<u>\$ 7,709</u>	<u>\$ 989,782</u>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淨 額
土 地	\$ 23,305	\$ -	\$ 7,709	\$ 15,596
房屋及建築	190,409	55,601	-	134,808
機器設備	1,236,945	512,717	-	724,228
電腦通訊設備	1,515	438	-	1,077
運輸設備	8,008	4,921	-	3,087
辦公設備	61,472	36,713	-	24,759
其他設備	64,451	32,175	-	32,27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304	-	-	23,304
	<u>\$ 1,609,409</u>	<u>\$ 642,565</u>	<u>\$ 7,709</u>	<u>\$ 959,135</u>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商 譽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增減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900	\$ -
換算調整數	(3)	-
期末餘額	<u>\$ 2,897</u>	<u>\$ -</u>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地使用權	\$ 10,059	\$ 9,629
專門技術	6,850	7,143
	<u>\$ 16,909</u>	<u>\$ 16,772</u>

上述土地使用權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二、資產減損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評估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共計 3,168 仟元，係按被投資公司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茲將相關減損項目說明如下：

<u>減 損 項 目</u>	<u>減 損 損 失</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168</u>

三、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420,273	1.27%~4.62%	\$ 337,669	2.60%~7.58%
抵押借款	58,637	1.875%~3.25%	114,114	1.875%~3.50%
	<u>\$ 478,910</u>		<u>\$ 451,783</u>	

有關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

四、長期借款

	借款內容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比利時銀行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2,000,000 借款期間：97.09.08~99.03.08 利率：Libor+3%；目前為3.3073% 還款辦法：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 65,620	\$ -
比利時銀行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1,500,000 借款期間：97.09.25~99.03.25 利率：Libor+3%；目前為3.31313% 還款辦法：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49,214	-
南洋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436,748 借款期間：96.10.11~100.09.29 利率：美金優惠利率-1.5%，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75%及3.50% 還款辦法：自96.10.11起，分48期，攤還本息。	7,101	10,206
台灣銀行中期擔行借款	借款總額：85,000仟元 借款期間：96.03.01~99.03.01 利率：浮動計息，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33%及2.87% 還款辦法：自97.04.01起每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	31,875	74,375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51,563</u>)	(<u>46,103</u>)
		<u>\$ 2,247</u>	<u>\$ 38,478</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長期借款之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五、員工退休金

設立於台灣地區的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70 仟元及 2,053 仟元。

設立於台灣地區的合併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342 仟元及 4,829 仟元。

設立於台灣地區以外之合併公司的退休金制度，係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各公司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認列退休金費用後，即無責任。

六、股東權益

股本

- (一)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核定資本額均為 1,200,000 仟元，分為 120,000,000 股。
- (二)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712,20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普通股 71,220,514 股，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共行使 47 單位，合計發行新股 47,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12,675 仟元，分為 71,267,514 股。
- (三)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628,18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普通股 62,818,514 股，九十七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共行使 8 單位，合計發行新股 8,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390,000 股，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12,165 仟元，分為 71,216,514 股。

(四)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4,244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24,42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七月十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496 號函核准，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暨配息基準日為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待分配股票股利帳列 14,244 仟元。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一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675	\$ 12.23 (註)	687	\$ 13.34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47)	12.23	(8)	13.34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628</u>	11.30 (註)	<u>679</u>	12.23 (註)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628</u>	11.30 (註)	<u>179</u>	12.23 (註)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 -</u>		<u>\$ -</u>	

註：因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行使價格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1.30	1.36	\$12.23	2.36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0 仟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917%	1,917%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2.68%	32.68%
	股利率	10%	10%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2,618 仟元	49,202 仟元
	擬制淨利	2,618 仟元	49,097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04 元	0.73 元
	擬制每股盈餘	0.04 元	0.73 元
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04 元	0.73 元
	擬制每股盈餘	0.04 元	0.73 元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本期純益 (扣除少數股權淨利)	\$ 7,764	\$ 2,618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7,764	\$ 2,618	72,663,635	\$ 0.11	\$ 0.04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 -	16,790		
員工認股權	-	-	249,856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7,764	\$ 2,618	72,930,281	\$ 0.11	\$ 0.04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本期純益 (扣除少數股					
權淨利)	\$ 50,814	\$ 49,202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50,814	\$ 49,002	67,361,415	\$ 0.75	\$ 0.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232,624		
員工認股權	-	-	266,492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50,814	\$ 49,202	67,860,531	\$ 0.75	\$ 0.7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75 元減少為 0.73 元及 0.74 元減少為 0.73 元。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

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者，以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盈餘分配案及股利政策

- (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全部或一部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百分之二。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 3.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 (二)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狀況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年度營運資金需求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三)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89 仟元及 4,53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7 仟元及 1,362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2%及 10%、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四)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961	\$ 9,989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8,99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2,697	-	-
現金股利	49,854	79,151	0.70	1.11
股票股利	14,244	-	0.20	-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410 仟元及 1,424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7,2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800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790 仟元及 376 仟元，主要係因考量營運資金需求，已調整為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除依據當地法令規定及各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決議等予以分配外，並無受契約限制之情形。

七、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一)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納稅額	\$ 15,086	\$ 15,2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2,555	-
投資抵減	(8,504)	(6,83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3,592)	(1,798)
投資抵減	6,348	(3,88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2,122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14	(1,080)
所得稅費用	<u>\$ 5,929</u>	<u>\$ 1,616</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 流動項目：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呆帳損失超限數	\$ 409	\$ 1,200
費用資本化	15	45
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29,207	16,090
投資抵減	8,398	9,7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806	936
其 他	169	-
	<u>39,004</u>	<u>28,000</u>
減：備抵評價	(21,281)	(7,560)
	17,723	20,44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431)	(724)
其 他	-	(1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17,292</u>	<u>\$ 19,700</u>

2. 非流動項目：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費用資本化	\$ 77	\$ 2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 間未實現利益	23	129
退休金超限	7,934	8,661
虧損扣抵	4,331	4,794
其 他	443	-
	<u>12,808</u>	<u>13,604</u>
減：備抵評價	(8,571)	(9,511)
	<u>4,237</u>	<u>4,0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負債—非流動		
依權益法認列之未實		
現投資利益	(\$ 145)	(\$ 16,9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940)	(5,784)
其 他	(305)	(60)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u>(\$ 12,153)</u>	<u>(\$ 18,701)</u>

(三) 1.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研究發展及人才訓練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得抵減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明細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年 度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發費用	九十六年	\$ 13,936	\$ -	一〇〇年
		九十七年	13,030	8,398	一〇一年
			<u>\$ 26,966</u>	<u>\$ 8,398</u>	

2.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國地區子公司因以前年度申報虧損而得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抵減稅額如下：

項 目	虧 損 扣 抵	抵 減 稅 額	到 期 年 度
聯邦所得稅	\$ 7,567	\$ 2,559	二〇二五年
卅所得稅	29,940	1,772	二〇二五年
		<u>\$ 4,331</u>	

依當地所得稅法規定，虧損扣抵可抵減年限得前抵二年，後抵二十年。

(四)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經奉經濟部工業局九十年六月工電字第09000202410號函核准在案，得自股東開始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二年內經股東會同意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規定。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於九十四年度申報完成，業奉經濟部工業局九

十四年七月工中字第 09405026850 號函核准在案。免稅期間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主管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六)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869</u>	<u>\$ 13,154</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九十七年度(預計) 13.43%</u>	<u>九十六年度(實際) 8.98%</u>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u>68,614</u>	<u>89,823</u>
	<u>\$ 68,614</u>	<u>\$ 89,823</u>

六 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年 度
	營 業 成 本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研 究 發 展 總 務 費 用 費 用
用人費用	\$ 109,288	\$ 10,886	\$ 47,535
薪資費用	86,010	8,927	34,042
勞健保費用	7,904	675	6,565
退休金費用	8,578	905	5,232
其他用人費用	6,796	379	1,696
折舊費用	\$ 82,350	\$ 168	\$ 5,458
攤銷費用	\$ 6,148	\$ 280	\$ 5,414
			研究發展 費 用
			\$ 9,121
			合 計
			\$ 176,830
			136,642
			15,594
			15,416
			9,178
			\$ 90,960
			\$ 12,021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年 度
	營 業 成 本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研 究 發 展 總 務 費 用 費 用
用人費用	\$ 141,853	\$ 12,459	\$ 65,644
薪資費用	123,316	10,294	50,183
勞健保費用	10,230	670	7,068
退休金費用	4,402	1,003	6,818
其他用人費用	3,905	492	1,575
折舊費用	\$ 67,034	\$ 250	\$ 6,382
攤銷費用	\$ 1,002	\$ 266	\$ 2,964
			研究發展 費 用
			\$ 10,308
			合 計
			\$ 230,264
			192,234
			18,472
			12,968
			6,590
			\$ 75,554
			\$ 4,322

五、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宋勝泰	本公司董事長
泰電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深圳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深圳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 -	-	\$ 45,239	8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商品係參考市場價格，按成本加成計算，付款條件與一般公司同，約 60~120 天付款。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深圳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 -	-	\$ 61,859	100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 非資金融通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深圳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 31,877	47	\$ 91	-

(2) 資金融通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深圳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 35,778	\$ 35,778	4.14%	\$ -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深圳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 32,977	\$ 32,977	4.14%	\$ -

4. 財產交易

- (1)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以 USD1,586 萬元向關係人宋勝泰先生購入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5.31% 股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深圳華晶電子有限公司購置固定資產價款分別為人民幣 7,147 仟元及人民幣 14,430 仟元。

5. 背書保證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保證之餘額折合新台幣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 260,346	\$ 196,816
Isotemp Research, Inc.	30,327	30,327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15,163	15,163
Taitien USA, Inc.	15,164	15,164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34,028	-
	<u>\$ 455,028</u>	<u>\$ 257,470</u>

6. 其他

本公司向泰電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工廠及營業場所，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支付租金均為 1,680 仟元。租金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於每月月底以前支付當月租金。

三 質押資產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行庫充為融資之擔保。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 16,000	\$ 16,000
固定資產淨額	159,314	155,822
土地使用權	9,837	9,630
	<u>\$ 185,151</u>	<u>\$ 181,452</u>

二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固定資產而產生之承諾負債計日幣 56,700 仟元及人民幣 70,431 仟元。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及工廠土地租金，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為 2,264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64
九十九年	5,353
一〇〇年	4,179
一〇一年	989
一〇二年及其以後年度折現值	584
	<u>\$ 13,369</u>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 Taiden JP Limited、TaiTie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鄭州華晶電子有限公司、深圳藝晶有限公司及河南達力電子有限公司之交易，均已針對交易價格訂定之方式及收付款等交易條件簽定契約，並由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人員按季執行遵循測試，相關稽核計劃與執行情形，業請簽證會計師進行複核，以確保是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71,706	\$ 71,706	\$ 89,519	\$ 89,519
衍生性金融商品				
雙重貨幣組合-DCI	-	-	64	64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為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係屬於浮動利率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屬以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如下：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九十八年</u>	<u>九十七年</u>
<u>資產</u>	<u>六月三十日</u>	<u>六月三十日</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71,706	\$ 89,519

除以上所示之金融資產外，其餘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四)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9,215 仟元及 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67,323 仟元及 248,594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02,702 仟元及 376,95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65,397 仟元及 287,770 仟元。

(五)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840 仟元及 1,274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0,141 仟元及 9,221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部分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分別使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現金流出增加 2,525 仟元及 1,970 仟元。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五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七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八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八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五)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1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01,409	260,346	260,346	-	19	535,212
2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tien USA,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01,409	15,164	15,164	-	1	535,212
3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sotemp Research,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01,409	30,327	30,327	-	2	535,212
4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lorda Crystal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01,409	15,163	15,163	-	1	535,212
5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01,409	134,028	134,028	-	10	535,212

註一：背書保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淨值之 40% 為最高限額。

註二：對單一企業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淨值之 30% 為最高限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股數／單位外，餘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1,617.21	31,651	-	31,651	
	統一強棒債券基金							
	保德投信債券基金							
	日盛投信債券基金	"	"	1,324,301.60	20,024	-	20,024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20,838.01	20,031	-	20,031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50,000	119,179	100	119,580	註
	Taitien Holding Co., Ltd.			15,196,957	513,503	100	514,213	"
Taitien USA, Inc.	3,200,000			52,244	100	52,883	"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	"	311,761	50,129	100	35,993	"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係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67,043	76	45~60天	參考市場價格，按成本加成計算。	一般公司為90~120天。係因海外子公司資金需求。	(\$72,670)	(68)	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股數外，餘以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買賣	7,631	7,631	50,000	100.00	119,179	(709)	(142)	子公司(註二)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tien USA, Inc.	美國加州	電子零件買賣	104,209	104,209	3,200,000	100.00	52,244	(1,834)	(1,630)	子公司(註二)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tien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505,596	453,028	15,196,957	100.00	513,503	(41,517)	(41,689)	子公司(註二)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美國科羅拉多州	生產銷售各類石英相關產品	42,981	42,981	311,761	100.00	50,129	(1,692)	(1,269)	子公司(註二)
Taitien Holding Co., Ltd.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 15,051	US\$ 13,466	15,051,107	100.00	US\$ 15,672	(US\$ 1,143)	(US\$ 1,143)	孫公司(註二)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	生產銷售各類石英相關產品	US\$ 8,420	US\$ 8,420	NA	86.80	US\$ 8,113	(US\$ 1,203)	(US\$ 1,043)	曾孫公司(註二)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區	生產銷售各類石英相關產品	US\$ 6,586	US\$ 5,000	NA	66.33	US\$ 7,559	(US\$ 160)	(US\$ 100)	曾孫公司(註二)
Taitien USA, Inc.	Isotemp Research, Inc.	美國維吉尼亞州	生產銷售各類石英相關產品	US\$ 2,813	US\$ 2,813	3,985	100.00	US\$ 1,835	US\$ 91	91	孫公司(註二)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江西省萬安縣	生產經銷壓電水晶	RMB 6,158	RMB 6,158	NA	75.00	RMB 5,831	(RMB 517)	(RMB 298)	曾孫公司(註二)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生產頻率控制元器件及電子量儀器等設計及銷售	RMB 2,877	RMB 2,877	NA	73.00	RMB 3,977	RMB 1,507	RMB 1,100	曾孫公司(註二)

(註一) 含折價攤銷及聯屬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二) 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1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RMB\$1,121	RMB\$1,121 (註三)	4.14	營業週轉	進貨 RMB\$ 783 銷貨 RMB\$ 27	營業週轉	-	-	-	267,606	535,212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以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淨值之40%為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對單一企業以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淨值之20%為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股數及持股比例外，餘以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Taitien Holding Co., Ltd.	股票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51,107	US\$ 15,672	100.00	US\$ 15,672	註
	南京新芳光電有限公司	採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A	US\$ -	4.40	US\$ -	已提列減損損失 US\$145 仟元
Taitien USA, Inc.	股票 Isotemp Research,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85	US\$ 1,835	100.00	US\$ 1,859	註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股票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NA	US\$ 8,113	86.80	US\$ 8,115	〃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NA	US\$ 7,559	66.33	US\$ 7,792	〃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股票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NA	RMB 5,831	75.00	RMB 7,176	〃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NA	RMB 3,977	73.00	RMB 3,374	〃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US\$ 10,925	85	45~60天	參考市場價格，按成本加成計算	一般交易之授信期間為90~150天。係因海外子公司資金需求	US\$ 2,216	7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US\$ 6,426	50	45~60天	進貨產品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茲比較。	因海外子公司資金需求	(US\$ 2,109)	(60)	"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US\$ 4,647	36	45~60天	進貨產品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茲比較。	因海外子公司資金需求	(US\$ 1,165)	(33)	"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四)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石英相 關產品及設備	318,257 (US\$ 9,700,000)	註一	276,242 (US\$ 8,419,450)			276,242 (US\$ 8,419,450)	86.80	(34,990) (US\$ 1,043,305)	266,176 (US\$ 8,112,645)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321,538 (US\$ 9,800,000)	註一	164,050 (US\$ 5,000,000)	52,025 (US\$ 1,585,638)		216,075 (US\$ 6,585,638)	66.33	(3,360) (US\$ 100,176)	248,006 (US\$ 7,558,863)	
南京新芳光電有限公司(註二)	"	108,273 (US\$ 3,300,000)	註一	4,757 (US\$ 145,000)			4,757 (US\$ 145,000)	4.40	-	- (US\$ -)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經銷壓電水 晶	32,154 (US\$ 980,000)	註三					75.00	(1,463) (RMB 298,019)	28,005 (RMB 5,831,429)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頻率控 制元件相關產 品及設備	53,934 (US\$ 1,643,835)	註三					73.00	5,400 (RMB 1,100,193)	19,101 (RMB 3,977,403)	

註一：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係由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並非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四：本期認列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497,074 (US\$ 15,150,088)	516,122 (US\$ 15,730,638)	915,232

註五：依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依合併股權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銷 貨 進 貨	350 215,577	按成本加成計算 依本公司再轉售價 扣除價差比率計 算	90~150 天 45~60 天	與一般公司相同 一般交易為 90~ 120 天	210 (68,775)	- 60	11 -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銷 貨 進 貨	11,291 150,970	按成本加成計算 依本公司再轉售價 扣除價差比率計 算	90~150 天 45~60 天	與一般公司相同 一般交易為 90~ 120 天	4,645 (38,227)	5 33	189 201

上述係間接透過關係人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交易。

4.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泰藝電子(南京)及泰藝電子(深圳)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260,346 仟元及 134,028 仟元。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科目	金額(註一)	交易條件	
0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54,367	銷售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收款條件則視各關係人再轉售予第三者之條件而定，約 90 天至 150 天收款。	6
		Taitien USA,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3,861	銷售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收款條件則視各關係人再轉售予第三者之條件而定，約 90 天至 150 天收款。	1
1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367,043	銷售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授信期間為 45~60 天。	40
				應收帳款	72,670		

註一：金額逾 1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3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215,517	銷售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授信期間為45~60天。	23
		Isotemp Research,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	69,208 12,765	銷售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授信期間為45~60天。	3 1
3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55,833	銷售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授信期間為45~60天。	17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38,227 15,131	銷售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授信期間為45~60天。	1 1
4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3,124	與一般公司同	1
		Isotemp Research,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5,187	與一般公司同	2

註一：金額逾 1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5	Isotemp Research, Inc.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62,405	銷售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授信期間為45~60天。 7
6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	17,503 14,980	銷售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授信期間為45~60天。 1 2
0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59,398	銷售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收款條件則視各關係人再轉售予第三者之條件而定，約90天至150天收款。 6
1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462,620	銷售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授信期間為45~60天。 44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88,727 15,139	3 1

註一：金額逾 1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1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19,993	銷售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授信期間為90~150天。 2
3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	32,044 247,742	銷售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授信期間為45~60天。 1 23
3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	46,637 11,497	銷售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授信期間為45~60天。 2 1
4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	13,566 200,816	銷售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授信期間為45~60天。 1 19
5	Isotemp Research, Inc.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	48,984 54,664	與一般公司同 2 5
6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Isotemp Research,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	15,591 14,513	與一般公司同 1 1

註一：金額逾 1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